

從組織立法和館舍運用 談藝教館五十年來的艱辛歷程和美好前景

Talk about 50-year Arduous History and Beautiful Vision of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 from Legislated Organization and
Applicaiton of Premises

張俊傑

Chun-Chieh CHANG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第八任館長退休 / 書畫家



藝教館南海劇場 (呂長俊攝)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青年節，迄今經歷了五十年的歲月，在教育部的指導、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於中國近代藝術教育史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在研究、推廣、輔導台灣（含金馬台澎）地區藝教發展，與推動國際藝文交流等方面都有顯著的績效，也發生了極為普遍

而深遠的影響。在五十週年的今日，我以過去在本館服務十年的親身感受，和對國家藝術教育造福全民美感生活的無限期盼，特以組織和館舍為重點，聊述本館過去艱辛的歷程與未來美好的前景，藉表賀忱。

台北市南海學園中的中央圖書館（今之國家圖書館前身）、藝

術教育館、科學教育館、歷史博物館、教育資料館和教育廣播電台等一群國立社教機構，都是在教育部張部長其昶任內於民國四十五、六年間興建的。民國四十五年的秋天，教育部選定植物園的部分土地規劃興建國立藝術館，延聘中華藝術總團團長何志浩將軍主其事，八月十五日動工，歷時一百四十天完



藝教館行政中心夜景（呂長俊攝）

成，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二月十日到館視事，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館營運，藝教館的前身國立台灣藝術館就此誕生，展開為台灣社會推展藝術教育的工作。當時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台灣缺乏藝術展演場所，唯一可用之處是台北市中山堂，重要畫展都是在中山堂後方一樓的會議室舉行。藝術館開館後立即成為台灣社會主要展演活動的藝術殿堂。一個六百座位的演藝廳，兩個三十餘坪可以陳列四十餘件畫作的藝廊，充分發揮了藝教功能，傳統和前衛的重要藝術展覽和演出，都在這裡舉行。藝教推廣和社會環境（包括政治與經濟環境）是密不可分的，在那個艱苦的時代，已經是難能可貴了。

一個國立社教機構的設立，在依法行政的民主國家，必須有法源基礎，因此教育部在興建本館硬體建築的同時，已制訂「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並於民國四十六年元月十二日公布實施，這個組織規程的法源是社會教育法，從這兩個法規中，我們可以看出兩項重要的基本精神，是本館宏觀多元的職掌範疇和推展藝術教育的根本職能，成為恆常不變的行事法則。

第一，本館職掌範疇的宏觀性與多元性：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館設美術組、戲劇組、音樂組、舞蹈組、電影組和總務組，並明訂各組職掌。其中除總務組為事務單位外，其餘五組概括視覺藝術（空間藝術）、聽覺藝術（時間藝術）和綜合藝術（綜合視覺聽覺和空間時間之性質），全面兼顧多元並重，展現了恢宏的視野和氣度，成為國家開拓藝術教育擴大文化陶冶和提高國民生活素質的宏圖。

第二，確立本館推廣藝教的功能性和恆常性，以發展全民終身藝術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為要旨。在本館組織規程第一條，開宗明義的闡述「教育部為提高台灣地區藝術水準，特依社會教育法，設立國立台灣藝術館，掌理有關事項。」社會教育法是民國四十二年完成立法，九月二十四日經總統明令公布的。該法第一條特別強調「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本館組織規程中標指的「提高台灣地區藝術水準」，不但界定施行的地區，而且是要提高「全民」的藝術水準，同時又是包含各年齡層的「終身」藝術教育。施行的方法，則是用「調查、研究、編

輯、宣傳、展覽、表演、放映、推廣」等方法。施教特性是全民的、終身的，因此具備了普遍性、超越性和恆常性。而面向是寬宏的，多元的藝教範疇，含括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和電影等相關感性、知性、能力、習慣等全面多元的陶冶與培養。這項極有意義的巨大教育工程，需要充分的人力、財力和硬體空間相配合，方能發揮理想的效果。但當時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有限，實有力不從心之感。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做了四個月，次任館長盧孰敬女士繼之於四十六年七月十日接任，繼續一面充實設備，一面拓展館務，無不盡心竭力，舉例而言，如繼大陸時期所辦三屆全國美展，於四十六年十月在台北市立博物館作第四屆展出，即可看出教育部的支持與全館同仁治事的努力。當然，其他的國際展、國內展、國劇話劇、音樂舞蹈、電影欣賞、專題講演等亦相繼不斷。四十七年九月第三任館長音樂家鄧昌國先生接事，更以最大的熱誠和國際視野推展各項活動，如為推廣藝教創辦藝術雜誌，為提倡文化復興與現代藝術而赴巴黎出席國際音樂會議，協助前衛的東方畫會在館內展新作等，各類藝教活動更形廣泛的積極推展，孔孟學會成立大會在本館舉行，總統暨相關部、會首長、文教大老、藝壇先進雲集館內，盛極一時。正值經費、人力、空間俱感侷限而有待提升與擴大之際，教育部衡酌客觀條件（空間及經費困難），於四十八年以台（48）人字三一四八號令，將本館原有的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和電影五組縮編為一個「業務組」，這為因應國家財政困難所作的「精簡」措施，對原設立五組全面推展國家藝術教育的鴻圖，自然不無相當大的影響。表面上看是因財政困難，實際上硬體建築空間不足，人力及設備均極有限，與最初理想實質上有很大距離，欲通過立法院完成立法，是很困難的。因此，教育部縮

編本館的做法，確有不得已的考量。

國立台灣藝術館依設館位階，其組織法規應為「組織條例」，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組織規程」為次一級單位的組織法規，但也須經行政院核定，故教育部所頒組織規程，非永久性的。本館組織條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茲因種種因素，遲遲未能通過達十五年之久，對本館業務之運作與發展，形成極大影響。其中情節，略如七十四年立法院教育、法治兩個委員會共同給該院秘書處的關係文書所言：

「查教育部為適應社會需要，實施藝術教育，加強國際藝術交流，提高台灣地區藝術水準，特於民國四十五年，（文號略）頒發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成立國立台灣藝術館。惟因未經立法，十餘年來，無固定經費，工作人員無法享有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工作亦無確定保障，致難羅致新進人才，於業務之推展，諸多不便。行政院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會……

舉行二次聯席會議…將該案提出審查，與會委員，鑒於原草案賦予該館『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實施與推廣，輔導地方教育機構，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藝術教育』之重大任務，而揆諸該館之場地、設備與人員配置，稱之為『國立台灣藝術館』顯然名不符實，不足以達成法律所賦予之任務，職是之故，與會委員多主張行政院應補送有關藝術館未來擴建之詳細計劃，以利審查。」因此決議「俟行政院核定之擴建計劃送會再行審議」。本案暫時擱置。

五十九年五月，立法院法制、教育委員會聯席會作此決議後，教育部即根據這項決議，做成「國立台灣藝術館現址擴建計劃」呈報行政院核定，六十一年行政院認為「原址不夠擴建，該計劃應暫緩實施。」於是又行擱置。

六十五年八月，行政院因應現實需要，並兼顧本館場地及設備條件，提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要求撤回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立法院認為條例草案第四條規定：「組主任、研究員、編輯、助理編輯等專業人

員，均採聘任」，又規定「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均已不合時宜。因為國家機關用人所依據的「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已於民國五十八年廢止，而教育人員任用，須待另訂法律後再行研議。因此，本館組織條例又在擱置。

直到民國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公布實施，本館新的組織條例，於立法院再行提出討論。距離民國四十六年正式成立，本館已經度過了二十八年的艱辛歲月。其間繼第三位鄧昌國館長之後，歷經了王紹清館長、馮國光館長、紀登斯館長和李懷程館長，先後率全體同仁努力不懈的推動館務，均有相當成效。然而因迄未完成立法，實質上的困難依舊存在。七十三年行政院核定本館組織規程，把業務組改成演出組和展覽組暫時因應實需，並彰顯展覽和演出兩項業務重點。

七十四年七月，李館長懷程辭職獲准，八月一日我奉派接事到館服務。懷抱著繼往開來推展全民美育的理想接下這份工作，始發現面臨兩大難題亟待解決。第一，本館組織條例延宕三十年尚未完成立法，行政、人事和經費均受到莫大侷限，業務開展困難。第二，館舍不足，全館同仁和展演活動完全集中在小型館舍之中，活動空間受到很大的限制，需要開拓新的場所予以紓解。館舍與立法兩大難題互為因果，形成本館多年困境勢需突破，尋求解決之道。於是在立法方面首先拜望幾位資深立法委員，請益解決之道，得悉委員們對本館寄以厚望，組織條例已列入議程討論，內心充滿希望。記得最後三讀討論時，我與張秘書、人事主管蕭建軍先生在會場，問到我是否有意見？我想到過去三十年未能立法得來不易，若提意見又將延宕時日，而且委員們認真討論之情令我敬佩，故乃表示無意見並謝謝委員的辛勞。經這次三讀通過後，很快的在十月二十八日經總統明令公



南海藝廊小天壇展場（呂長俊攝）

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本館始得與教育部所屬各社教館所一樣，在同等的立法基礎上發揮應有的功能，月底換下懸掛已久的國立台灣藝術館館牌，本館進入新的里程，業務推展有了穩固的立法基礎。

接下來要解決館舍空間不足的問題。第一步商借教育廣播電台新大樓三四兩層，將館本部行政單位（人事、會計、總務、秘書室和館長室）遷入辦公，給業務單位較大的活動空間，繼而覺得大型國際活動仍感侷促，乃商借中正紀念堂一樓後方七百坪空間，專案申請預算，裝修開闢六百坪的「中正藝廊」和百餘坪的演講廳和辦公室，把本館研究推廣組遷入營運。敦請具有藝教專業特長的沈主任以正和熊編輯宜中等主導該組業務推展工作，而館本部原址全部用作展覽、演出活動，且勻出部分二樓原辦公場所，廣設各類藝教班。在具有表演專業特長的王鼎定主任領導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及有關示範講演大量擴展。進而向國際發展，除在韓日琉球及美國巡迴展出，全國美展亦在台灣巡迴。我親率本館中華國樂團代表國家赴中南美洲十餘國家巡迴演出

宣慰僑胞並宏揚國樂文化，全館業務不斷擴大。

借用其他館所空間終非長久之計，最佳途徑是籌建新館，為平衡台灣南北藝教推展工作造福全台灣民眾，協調高雄市政府，允將原擬籌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和社教新館的六公頃土地（在高美館附近的公園內），讓給本館作為新建藝教館預定地，並承教育部支持，原則上可籌擴建館經費後正式進行相關工作。八十二年春天，教育部設立「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遷建新館規劃指導委員會」，協助本館籌建新館相關事宜。本館向部內長官簡報建館規劃情形，受到支持和鼓勵。對於土地運用和新館功能特性，獲高雄市吳敦義市長熱心襄助共同推展，進行順利，預備建築三公頃面積地上十層地下三層綜合性藝術教育大樓，最後本館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高市府只能給予土地使用權致無法達成協議而暫緩。繼之與歷史博物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聯合，協調規劃在台北市原松山煙場地址，建造三館的新館舍，最後也因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而擱置。

在開拓場地籌建新館的同時，全館同仁積極開展業務，所需經

費預算亦年有增加，從十年前的八百九十三萬增加至一億零七百餘萬仍感捉襟見肘，使館本部和中正藝廊成為藝教推展重鎮，雖然藝教功能大為提升，但畢竟館舍空間不足，仍是有待解決的大問題。為此我覺得只剩兩年多退休無法完成建館大事，乃於八十四年五月拜見教育部郭部長為藩，請派年青而且更有魄力的人接替館長職務，部長賜准並於八月底派部內陳專員益興接任，我奉調教育部擔任督學。陳館長益興在館年餘離職後，陳篤正館長奉派接事，皆為籌建新館和發展業務貢獻很大心力，終難實現建設新館的理想。九十三年七月陳篤正館長退休，吳祖勝館長繼任，除了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之外，面對日益困難的國家經濟，籌建新館更形不易，乃從不同的角度思考，重要的決定很多，例如繼前任陳篤正館長時期建置的「台灣藝術教育網」，擴大功能，借助電腦網絡推廣國際藝術交流，又將我們開辦的中正藝廊交還給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原中正紀念堂）以節省人力物力，並在杜部長正勝支持下，將早期中央圖書館舊館舍四分之三的房舍，整修部分交給藝教館使用，原借教育電台的樓房全部歸還。目前雖然僅使用了小部分中圖舊館舍，將來其他部分漸次整修，若能全部交本館使用，可作為藝教館永久性館舍，再也無需借用他處而可長治久安矣。吳館長有很多良好的構想，為台灣全民藝教與美感生活發揮廣大效用。

中圖舊館舍為一方正的古典建築傳統四舍館，座落於南海學園的中央，坐北朝南，前有小橋蓮池，安靜清幽，與原有展演館舍近距互應，有利業務推展。在吳館長的卓越領導與全體同仁努力下，依照台灣社會進步發展的需要，開拓更美好的遠景，為台灣營造真、善、美的人文風尚，充實和提高民眾精神生活，實乃全民之福。期盼美好遠景不久即可漸次實現。



藝教館行政中心前的小蓮池（呂長俊攝）